

副本

連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臺 中 市 政 府 ( 告 公 )

限年存保

號 檔

受文者  
**地政科**

行 文 單 位  
正 本 本府公告欄  
副 本 東區公所  
地政科

批 示

擬 辦

發 文

印

蓋

日期字號 附件

明細表一份

八十府地劃字第 110481 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八日



主旨：公告本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據：

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五條。

二、本案經提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八十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1.1 地二字第八二四六七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本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市長 **林柏榕**

地政科長 曾國鈞 決行

交封王吉鳳

縣(市)政府辦理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80年10月 日

項 目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金額(元)	備考	金額(元)	備考
一、差額地價收入	2449,519.-		1207459,320.-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3395,248,574.-	抵費地計6筆面積一、五至六、七、八項已全數出售	41988,200.-	
三、未出售抵費地	0	未出售抵費地計筆面積公頃按出售底價估列	190,000,000.-	
			四、貸款利息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小計	3397,698,093		1,452,269,354	
盈餘(虧損)	+ 1,945,429,739.- 元			
說明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縣(市)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本縣(市)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